

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136 号





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136 号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博创”）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6]第 0297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中嘉博创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中嘉博创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中嘉博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除了对中嘉博创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嘉博创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中嘉博创为披露 2025 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燕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注：①表中非经营性占用部分，关联方范围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确定。

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存在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也应填写本表非经营性占用部分。

本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李力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